



104學年度

乙案公費生甄選考試簡章

承辦單位：國立屏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校址：90003屏東市民生路4之18號

電話：(08) 7638000轉22101

網址：<http://cte.nptu.edu.tw>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104 學年度乙案公費生甄選考試日程表

日期	項目
104. 4. 8(星期三)	簡章公告
104. 4. 28(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6 時止	報名時間
104. 5. 5(星期二)	公佈報名結果、准考證號及考場
104. 5. 8(星期五)	筆試面試日期
104. 5. 15 (星期五)	公告名單、寄發錄取通知單
104. 5. 20(星期三)	正取生報到日

考生注意事項：

一、報名相關事宜、證件繳驗、准考證、成績單寄發、報到等問題，請撥 08-7663800 分機 22101 詢問。

※無須另購簡章。

※相關招生訊息查詢請至 <http://www.nptu.edu.tw> → <http://cte.nptu.edu.tw>→
教育學程組 news。

國立屏東大學 104 學年度乙案公費生甄選考試簡章目錄

壹、依據	1
貳、甄選名額：	1
參、受指定培育學校及分發年度：	1
肆、報考資格：	1
伍、報名日期及方式	1
陸、考試項目：	1
柒、報名手續	2
捌、考試日期及地點：	3
玖、評分標準、錄取方式：	3
拾、放榜日期及方式	3
拾壹、報到：	4
拾貳、附註	4
國立屏東大學 104 學年度乙案公費生甄選報名表	5
附錄	6
附錄-1 國立屏東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6
附錄-2 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	8
附錄 3 評分標準	12

國立屏東大學 104 學年度乙案公費生甄選考試 簡章

壹、依據

依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要點」。

貳、甄選名額：

國民小學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視覺藝術專長：正取 1 名；備取 1 名。

參、受指定培育學校及分發年度：

受屏東縣政府指定培育，並於 106 學年度分發屏東縣恆春鎮恆春國民小學。

肆、報考資格：

本校修習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具視覺藝術專長之大學師資生，須於 104 學年度前修完教育專業科目且畢業者。

伍、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報名日期：104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6 時止。

二、報名方式：一律現場報名，繳交報名表件彌封後送至本校五育樓十樓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組登錄收件，且當場不予審核或檢查，逾期原件退還，不予受理)。

陸、考試項目：

一、筆試與實作科目：5 月 8 日(星期五)

節次	起迄時間	考試科目	題型
預備鈴	8:20		
第一節	8:30-9:30	筆試科目：教育原理與制度 (「教育原理」含教育心理學、教育社會學、教育哲學等；「教育制度」含與本教育階段相關制度、法令與政策。)	選擇題40題，每題2.5分
第二節	9:50-11:50	實作科目：素描	

二、面試：5月8日下午2時，面試每人12分鐘。

柒、報名手續

一、報名表

1. 請將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浮貼於報名表上。
2. 報名表請仔細核對，一經送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正。
4. 報名表件經本校乙案公費生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甄選委員會）收件後，若經審核表件不全、資料填寫不全、資料填寫模糊不清等情況，致無法辨識，及前三學期學業成績任一學期全班排名未達前30%者，取消報名資格。

二、繳交報名費

- （一）報名費第新台幣柒佰元整。請至五育樓出納組繳交。
- （二）裝封表件（請詳細檢查後依下列報考資料文件順序裝入，並以迴紋針固定左上角）
 1. 報名表(含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
 2. 繳費收據副本。
 3. 學業成績班排名證明(102學年度第1、2學期及103學年度第1學期學業成績班排名)。
 4. 自傳(含申請動機、志趣、生涯規畫及學習計畫)。
 5. 其他有助甄選之相關資料（含歷年操行與學業成績與甄選公費培育類科專長相關證明資料《已發表之作品或其他足以表現個人視覺藝術能力資料或獎勵及有助審查之資料及研習等。》）。所繳交資料請自行影印備份，審查後概不退件。
 6. 回郵信封（標準信封及掛號郵資25元）。

三、注意事項

- （一）考生填列報名表上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E-mail帳號應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連絡或誤遞郵件而權益受損。
- （二）考生報名所繳交之各種文件資料，由本校留存備查，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 （三）考生繳交報名費後，除資格不符、逾期報名、未完成報名程序（全額退還）外，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所繳報名費扣除100元(行政業務費)，餘數無息退還。符合退費條件者，須於104年4月30日前填妥「退費申請表」(請上師資培育中心網站下載)，向乙案公費生甄選委員會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四）符合資格之報考者，應於規定報名期限內檢具報名所需各項表件，依前述表件順序裝入信封內。如因表件不齊退件而延誤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報名所繳之表件一概不退還。
- （五）須依規定期限內送達報名資料，且通過報名資格審查者，公布於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十樓師資培育中心或本校網站首頁及師資培育中心網頁公告。

捌、考試日期及地點：

一、筆試與實作：

時間：104 年 5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 20 分。

地點：試場於考試前一日公布在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十樓師資培育中心或本校網站首頁及師資培育中心網頁公告。

二、面試：

時間：104 年 5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地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第二會議室。

※試場規則詳載於本簡章附錄 1，請各考生詳閱並遵守。

※請考生攜帶學生證正本以備查驗。

玖、評分標準、錄取方式：

一、評分標準(總分為 100 分)：

(一) 資料審查

1. 前三學期學業成績全班排名前 30%，佔 40%(40 分)。

2. 其他有助甄選之相關資料佔 10%(10 分)(含歷年操行與學業成績、自傳與甄選公費培育類科專長相關證明資料《已發表之作品或其他足以表現個人視覺藝術能力資料或獎勵及有助審查之資料及研習等。》)。

(二)筆試佔 20%(20 分)：以一百分為滿分，並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

(三)實作佔 20%(20 分)：以一百分為滿分，並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

(四)面試佔 10%(10 分)：(5 位面試委員，去最高與最低分數，取中間分數總平均)。

面試方式：每人 12 分鐘，10 分鐘按提示鈴，12 分鐘一長鈴聲即結束面試。

面試內容：以個人教學專業知能、班級經營、個人教學理念、送審書面資料為主要範圍。

三、錄取方式：依據教育部核定人數，按評分標準成績總分高低順序錄取，總分相同時依筆試及實作成績之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

四、依核定名額錄取正取生外，得列備取生；備取生名額由甄選委員會訂定之。

五、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次遞補。

拾、放榜日期及方式

一、放榜日期：預定 104 年 5 月 15 日公告放榜。

二、公佈方式：

(一)本校民生校區師資培育中心公告。

(二)本校全球資訊網 (<http://www.nptu.edu.tw>)公告。

(三) 另以掛號函件通知錄取之正取生及備取生。

(四) 不受理電話查榜。

※得視實際作業情形，予以提前或延緩公告放榜。

拾壹、報到：

一、正取生報到：應於 104 年 5 月 20 日，依規定方式辦理報到並完成簽訂行政契約書，未於規定時間辦理完成報到手續者，即以自願放棄資格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及申請保留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辦理備取遞補。

二、錄取通知以報名時之通訊地址掛號寄發，如有住址錯誤、無人收件等，致未如期報到者，以放棄錄取資格論。

三、錄取考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即取消其錄取資格；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公告取消其公費生資格及追償受領之公費。

四、師資生自領取公費後，不得重複支領本校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領取遺缺不得遞補。

五、本簡章未規定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拾貳、附註

一、權利、義務：依教育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辦理。

二、應參與提供缺額之屏東縣恒春國民小學於寒、暑假期間所辦理之課業輔導活動。

三、大五教育實習機構：屏東縣恒春國民小學。

四、畢業前需完成領域專長課程：

(一)藝術與人文領域教材教法(2分學必修)。

(二)3D繪圖導論(3學分)、影像處理(3學分)、油畫(3學分)、版畫(3學分)、水墨(3學分)、現代水墨(3學分)、造形與素材(2學分)、彩繪技法(3學分)、陶藝(3學分)，以上之課程至少修習9學分。

(三)視覺藝術概論(2學分)、素描(上、下學期各1學分2節課)。

五、淘汰缺額遞補：公費生如因淘汰而產生缺額時，不再辦理遞補。

六、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國立屏東大學104學年度乙案公費生甄選報名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別	☐ 師培學系師資生 ☐ 教育學程師資生						
姓 名		學系		系 年級		學號	
聯絡住址	□□□						
聯絡電話			(宅) (手機)	E-mail			
前三學 期學業 成績班 排名	102學年度第1學期		102學年度第2學期		103學年度第1學期		
	學業成績	班排名百比	學業成績	班排名百比	學業成績	班排名百比	
學生證正面影印本				學生證反面影印本			
系所主管（請先經所屬系、所主管蓋章核准後送師培中心）							
申請人自行檢核項目							
☐ 1. 報名表(含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 ☐ 2. 繳費收據申辦聯粘貼於報名表反面。 ☐ 3. 學業成績班排名證明(102學年度第1、2學期及103學年度第1學期學業成績含班排名)。 ☐ 4. 自傳(含申請動機、志趣、生涯規畫及學習計畫)。 ☐ 5. 其他有助甄選之相關資料（含歷年操行與學業成績、自傳與甄選公費培育類科專長相關證明資料《已發表之作品或其他足以表現個人視覺藝術能力資料或獎勵及有助審查之資料及研習等。》）。所繳交資料請自行影印備份，審查後概不退件。 ☐ 6. 回郵信封（標準信封及掛號郵資25元）。						申請人簽章	
師資培育中心審查							
審查表件是否無誤及齊全				☐ 是 ☐ 否，原因：			

附錄

附錄-1 國立屏東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國立屏東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103年9月23日104學年度招生委員會議第1次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辦法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按其情節輕重依本辦法議處。
- 第三條 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時間進入試場，每節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即不准入場考試，已入場應試者，每節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強行入場或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四條 考生須於考試時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汽機車駕照）入場應試，如未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者，經監試人員查核後，得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響畢前仍未送達試場或試務中心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第五條 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位號碼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准考證及座位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及答案卷、試題與應考科目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未經查明前，不得作答；凡經作答後，始發現誤用答案卷作答，由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經由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六條 各科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鋼筆、原子筆、鉛筆書寫，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考生亦應在規定作答區內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考生如因違反作答規定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以零分計算。
- 第七條 考生除前條規定之文具及橡皮、無色透明無文字墊板、尺規、修正液（帶）、手錶（未附計算器者）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計算器（由本校統一提供）、具有通訊、記憶或收發（如PDA、電子翻譯機、IPAD）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如鬧鈴、行動電話、電子字典等）入場；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事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違規器具並應交由監試人員代管，俟該節完畢後視情況歸還。
- 第八條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第九條 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違者初次予以警

告，經警告不理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條 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答案卷、自誦答案或以暗號告人答案、相互抄襲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情節重大者，取消考試資格。

亦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變造證件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第十一條 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經制止後仍再犯者，即請其出場，並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第十二條 考生應於規定之答案卷上作答，並在規定範圍內書寫(不得要求加頁)，不得篡改答案卷上之座位號碼，亦不得將答案卷污損、破壞，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含姓名)之文字、符號，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三條 考生完成試卷作答後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與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四條 考生不得將試題、答案卷攜出場外，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五條 考試時間終了鈴響完畢時，考生應即停止作答；如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經勸阻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成績三分；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六條 考生繳卷後，應依監試人員指示出場，出場後不得在試場外走廊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影響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七條 非筆試(面試、說故事、即席演講、術科)考試時，必須依照公布的應考時段依序應考。考生未能於考試結束前到達考場者，視同棄權。

第十八條 參加本校入學考試之考生，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將送原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第十九條 考生答案卷遺失，考生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未到場補考者，該科成績不予計算。

第二十條 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及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作適當處理。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

104 年 01 月 19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40000027B 號令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公費生，指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享有師資培育公費待遇，畢業後應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之學生。
- 第 3 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充裕偏遠或特殊地區師資需求，應規劃公費生之培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提報公費生培育之缺額、類別，經中央主管機關調整後核定之。
- 公費生培育名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分配至各師資培育之大學。
- 第 4 條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費生培育名額公開辦理招生或校內甄選，其錄取方式、名額、公費受領起迄時間與年限、所享權利、應履行及其應遵循事項之義務、違反義務之處理及分發服務相關規定，應於招生簡章或甄選實施規定中定之。
-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公費生培育應落實該類科教師專業標準及服務精神之培養，並與中央主管機關及提報缺額、類別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立合作輔導機制。前項合作輔導機制，應包括共同規劃公費生應具備之教育專業知能、遴選教育實習機構及訂定輔導實施計畫。
- 第 5 條 經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公開辦理招生入學之公費生受領公費年限為四年。但修業年限為四年以上之學系或學生成績優異依大學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得准提前畢業者，其受領公費之年數，應配合該學系或學生之修業年限延長或縮短之。經由師資培育之大學校內甄選之公費生受領公費年限為二年至四年。但依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得延長或縮短公費受領年限者，其受領公費之年數，應配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延長或縮短之。經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公開辦理招生入學之碩士級公費生受領公費年限為二年。但依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得延長或縮短公費受領年限者，其受領公費之年數，應配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延長或縮短之。前三項公費生依本法第八條規定另加教育實習課程半年期間，無公費待遇，亦不計入服務年數。
- 第 6 條 公費項目包括學雜費、書籍費、制服費、生活津貼、教育實習參觀等費用；其支付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 第 7 條 公費生於受領公費前，應與分發就讀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簽訂行政契約書。

前項契約書應記載學生姓名、系級、受領公費開始年月、受領公費起迄時間與年限、分發服務年限、違反約定喪失接受公費與分發之權利、償還公費之條件與核計基準、自願接受執行之約定、保證人對公費生公費賠償負連帶責任、簽約日期等事項。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將公費生名冊、契約書及相關文件妥善保存。

第 8 條

公費生修業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待遇，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一、學業總平均成績，連續二學期末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但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不在此限。

二、德育操行成績，任一學期末達八十分，或曾受記過以上處分。

三、畢業前未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B1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但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公費生取得 A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不在此限。

四、每學年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課業，未達七十二小時。

五、畢業前未通過教學演示。

六、畢業前未符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教育專業知能需求。

七、原住民籍公費生畢業前未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分級認證考試中級。

八、原住民籍公費生畢業前於部落服務實習未達八週。

前項第一款規定，於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保送生之第一學年成績，不適用之。

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保送生第二學年起之學業成績未達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其學業總平均於班級排名前百分四十或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者，得由師資培育大學進行適性評估，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始得保有其公費生資格。

第 9 條

公費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待遇，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一、修業期間，因轉學、轉系而喪失公費生資格或放棄公費、被勒令退學、開除學籍或無故不就學。

二、因重大疾病或事故以外之其他理由辦理休學，致喪失公費生資格。

三、受領公費期滿一年內未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四、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後二年內，未依規定取得教師證書。但具有兵役義務者，其期限得配合役期延長之。

五、取得教師證書經通知分發報到，逾期不報到致撤銷分發。

公費生分發任教後，未依規定年限連續服務滿二年者，應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已連續服務二年以上未滿應服務年數者，依其未服務之年月數比例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前項未服務年月數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

培育公費生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負追繳公費生應償還公費之義務。

第 10 條 公費生修業期間或分發服務期限屆滿前死亡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一、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辦理休學或不能繼續完成學業。

二、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致有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情形。

三、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致有前條第一項第四款情形。

四、服務義務期間，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被認定不適任教職，經報該管主管機關核定免除公費服務義務。

前條及前項所稱重大疾病或事故之認定權責機關規定如下：

一、於修業期間或已修畢師資職前課程尚未取得教師證書之公費生：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認定後，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二、已分發任教之公費合格教師：由服務學校報該管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服務學校主管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者，由學校逕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 11 條 公費生之缺額，得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訂定有關規定遞補，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受領公費自遞補日起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止，不得少於一年。

第 12 條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於公費生取得教師證書後，應造具公費合格教師名冊，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中央主管機關應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提報之師資缺額，辦理公費生分發，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不得拒絕。

前項以外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調整之公費生培育名額，應協調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分發學校同意後，辦理公費生分發。

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公費生分發名額後，應參據各校教師需求名額、學生成績及志願等，以公開、公平、公正方式分發至學校服務，並以一次為限。

第 13 條 下列人員應優先辦理專案分發：

一、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保送生，分發原保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再由原保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分發保送地區學校服務。但保送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者，由中央主管機關逕行分發。

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公費合格教師取得偏遠或特殊地區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學校同意聘任之證明者。

三、具兵役義務者於取得教師證書後，除經兵役主管機關核准緩徵並於當年度完成分發者外，其餘由中央主管機關列冊候用，俟服完兵役後依規定統一辦理專案分發。

第 14 條 分發任教之公費合格教師，應按分發通知規定期限向該管主管機關、學校報到；其有特殊情形，須延緩報到者，應向分發學校申請，由學校報該管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分發學校主管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者，由學校逕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 15 條 公費合格教師之分發任教，依教師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免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第 16 條 公費生取得教師證書後，應於原分發服務學校連續服務，其最低服務年限以在校受領公費之年數為準，不得少於四年。

前項連續服務期間，公費生如有重大疾病或事故者，得辦理展延服務，其期間至多為二年，並以一次為限。

前項所定重大疾病或事故之認定，由服務學校報該管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服務學校主管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者，由學校逕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 17 條 公費生義務服務期間，不得申請異動、調職。但中央主管機關基於業務需要，得經原分發服務學校及該管主管機關同意調任其他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繼續履行服務義務。

原分發服務學校之主管機關應將異動情形通知公費生原就讀學校繼續列管。

第 18 條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為鼓勵家境清寒或成績優異之自費生，應設立師資培育助學金；其數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助學金，公立學校，由各大學校院自行編列預算支應；私立學校，由中央主管機關按年度編列預算酌予補助。

第一項師資培育助學金審查及受領之規定，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定之。

第 19 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已入學師範校院、設有教育院、系、所及教育學程之大學校院之公費生仍適用入學時原規定。

第 20 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一百零一年三月五日及一百零四年一月十九日修正施行前已入學之公費生，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第 21 條 本辦法除第八條第三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 3 評分標準

國立屏東大學 104 學年度乙案公費生甄選考試評分標準

項目	給分標準		說明
資料審查			
一、前三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全班排名佔40%(40分)	班排名前21-30%(含)	25-29分	
	班排名前11-20%(含)	30-34分	
	班排名前10%(含)	35-40 分	
二、其他有助甄選之相關資料佔 10%(10 分)			含歷年操行與學業成績與甄選公費培育類科專長相關證明資料（已發表之作品或其他足以表現個人視覺藝術能力資料或獎勵及有助審查之資料及研習等。）
三、筆試佔 20%(20 分)			以一百分為滿分，並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
四、實作佔 20%(20 分)			
五、面試佔 10%(10 分)			
總分 100 分			